

書面質詢

本澳自 2005 年申遺成功至今已逾 10 年，“澳門歷史城區”不僅是澳門歷史發展的見證，更是澳門重要的文化資源，應受到妥善的維護與保養。但近年當局對文物及世遺的保護力度卻屢有不足，狀況頻出：2013 年哪吒廟懷疑因電線短路引致火警，2014 年關前正街『聚龍舊社土地公』失竊轟動社會，2015 年婆仔屋附近兩座文物建築外牆被塗鴉損壞，盧家大屋毗鄰地盤今年早前接連發生火警及塌牆意外，早前又發生媽閣廟因電線短路失火，導致殿內神案及牌匾等損毀嚴重。如此種種，皆顯示現有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難以真正起到保護文化遺產的作用，亟需檢討修改；當局亦應進一步加強對文物保護的監管及相關宣傳、教育工作，尤其完善監管木質結構廟宇的防火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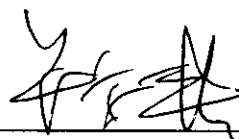
坊間有意見認為，媽閣廟失火皆因於廟內滅火設施不足，導致火勢蔓延致損毀範圍，顯見當局未能從之前哪吒廟的事件中汲取教訓，提升對文物建築的防火監管，重蹈覆轍實乃難辭其咎。其實，本澳許多文物建築都是磚木混合結構建築，按照建築分類屬於三級耐火建築，即建築耐火等級低、火災危險性高，只靠偶爾的跨部門消防巡查難以完全起到防火監管作用。當局應根據文物建築的材料結構，採取針對性措施加強防火監管，提升文物建築管理人員安全概念及維護意識，並透過在建築中完善各類防火設施，提升文物建築防火能力。

此外，雖然本澳已出台《澳門廟宇消防安全指引》，但由於指引不具約束性，單靠指引難以真正有效提升廟宇管理人員的管理技能、防火安全意識，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中亦未詳細規範文物的保養、維護及監管措施，因此當局還應盡快研究開展相關修法工作，根據文物建築的不同情況，訂立切合實際情況的恆常性維護規範，避免寶貴的文物及世遺財產在維護不善下受到破壞，妥善保護這些具有重要歷史意義及價值的人類文明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對於近年發生多宗被列為文物及世遺的建築物先後發生火警、被破壞等事件，除了損壞了珍貴的歷史文化，更影響特區政府形象。為此，當局今後有何措施減低上述事件的發生機會，以加強保護珍貴的歷史資源？
2. 當局有否考慮將不具約束性的《澳門廟宇消防安全指引》正式立法，使之具有法律約束力，以確保廟宇消防安全？此外，當局還有否其他措施提升廟宇建築防火的監管？
3. 就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中未見詳細規範文物的保養、維護及監管措施。為此，當局會否檢討及修改有關法律，進一步保護這些具有重要歷史意義及價值的人類文明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



梁安琪

2016年2月26日